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并指定计划财务部临时负责人的议案》（详情参见公司于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管理层分工的议案》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裁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副总裁人员发生变动，董事会决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张光柳先生协助总裁分管财务、资金、预算管理、文秘档案、行政后勤及法律事务管理工作，分管计划财务部、办公室。

杨晓东先生协助总裁分管土地储备、项目营销、集团产权管理工作以及项目开发计划、工程进度、规划设计、质量、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，分管投资发展部、产品管理部。

其他管理层分工保持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